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主 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周 峰 薛淑兰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案例指导】 精选30件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严格以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简称《性侵意见》）等规范性司法文件为依据，参考通行理论论述，突出对《性侵意见》进行精准阐释和为办案提供具体指导的特点。

【司法政策解读】 由《性侵意见》起草小组成员结合调研背景、调研过程中对不同观点的权衡取舍，提纲挈领，切中要点，对条文内容进行逐条解读，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政策标准。

【经验交流探讨】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我国当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反映的复杂、疑难法律、社会问题，并介绍了国际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最新动向，以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法律法规汇编】 精选了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国内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翻译、编选了相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规定等资料，既方便办案使用，又便于理论研究借鉴参考。

本书是我国迄今为止首部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办案指导和理论研究图书。本书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和犯罪预防手册，必将有力提升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的理念，帮助更多的未成年人免受犯罪侵害，更加安全、快乐地成长。

ISBN 978-7-5109-0896-5

9 787510 908965 >

定价：78.00 元

014037005



D924.345

0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主 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周 峰 薛淑兰
执行编委 赵俊甫 肖 凤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航 C1725221

D924.345

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性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黄尔梅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0896-5

I. ①最… II. ①黄… III. ①性犯罪—青少年保护—
案例—中国 ②性犯罪—青少年保护—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 34 ②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43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主 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周 峰 薛淑兰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4 千字
印 张 29.5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96-5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易受犯罪侵害，特别是遭受性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2013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将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作为专项工作，经深入调研，牵头起草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3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性侵意见》），为从严惩治性侵害犯罪和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提供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规范性依据，被誉为近年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司法政策文件。

《性侵意见》既涉及社会关注的若干重大法律政策适用问题的厘清，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及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衔接；既涉及法律实体问题，又涉及程序问题；既涉及刑事定罪量刑，又涉及经济赔偿、监护资格撤销等民事问题，内容系统、全面，针对性强。在调研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典型案例及国内外相关立法规定和学术资料。本书的编辑出版，是继《性侵意见》出台后推进性侵害犯罪治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政策标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由四部分组成：

案例指导部分，我们集萃了30件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严格以法律法规和《性侵意见》等规范性司法文件为依据，参考通行理论论述，突出对《性侵意见》进行精准阐释和为办案提供具体指导的特点。此外，这些真实案例，又为了解、反思和改进当前性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发生、治理状况打开了一扇窗。

司法政策解读部分，我们邀请《性侵意见》起草小组成员，结合调研背景、调研过程中对不同观点的权衡取舍，提纲挈领，切中要点，对条文内容进行逐条解读，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政策标准。

经验交流探讨部分，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我国当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反映的复杂、疑难法律、社会问题，并介绍了国际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最新动向，以期抛砖引玉，启迪思索，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法律法规汇编部分，我们集萃了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国内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翻译、编选了相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规定等资料，既方便办案使用，又便于理论研究借鉴参考。

本书是我国迄今为止首部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办案指导和理论研究图书。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执法、司法人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及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带来一定裨益。同时，我们认为，从严惩治性侵害犯罪，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黑手，执法、司法机关责无旁贷，但从根源上防范、减少性侵害犯罪发生，我们仍有很长的道路要走，更有赖于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和犯罪预防手册，必将有力提升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的理念，帮助更多的未成年人免受犯罪侵害，更加安全、快乐地成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向我们提供了大量宝贵案例和质量较高的评析意见及调研报告，有关儿童保护机构和专家学者翻译并与我们慷慨分享了部分国外法规资料，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本书及时、高质量地面世，付出了辛勤劳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董茜、袁晓峰、程韫等同志承担了法规整理及文稿校对等工作。对他们的支持与帮助，一并致以由衷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例指导

强奸、猥亵儿童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

——马某某强奸幼女、猥亵儿童案	(3)
户籍登记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如何认定幼女的年龄	
——何勇强奸案	(9)
处女膜法医学鉴定对奸淫幼女案件事实认定的影响	
——成来福强奸案	(16)
被告人拒不供认的,如何审查采信被害幼女的陈述	
——杨飞强奸案	(22)
如何判断行为人“应当知道”被害人系幼女	
——高恩军强奸案	(26)
以金钱诱惑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行为性质的认定	
——沈孝明强奸案	(31)
明知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甘某某、李某强奸案	(36)
对于未成年人在与幼女正常交往过程中发生性关系的案件	
应当如何把握刑事政策	
——彭某某强奸案	(44)
强迫卖淫罪强迫手段的认定	
——聂某强奸、强迫卖淫案	(49)
如何认定“多次强迫他人卖淫”	
——李某等强迫卖淫案	(55)
如何认定“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猥亵”	
——何如才猥亵儿童案	(59)

如何认定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实施猥亵

——叶正保猥亵儿童案 (64)

强奸既遂后又故意致被害人重伤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王某某强奸案 (68)

针对儿童妇女分别实施猥亵犯罪行为的应否予以并罚

——夏勇猥亵儿童、强制猥亵妇女、故意伤害案 (73)

诱骗、劫持妇女送给卖淫场所并收取钱财，应认定为拐卖妇女罪

还是强迫卖淫罪

——袁杰等强迫卖淫案 (80)

如何区分组织卖淫罪与协助组织卖淫罪

——邱西超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86)

如何区分引诱卖淫罪与介绍卖淫罪

引诱幼女卖淫罪是否以明知被害人是幼女为前提

——赵乾经等人引诱幼女卖淫，引诱、介绍卖淫案 (97)

医护人员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定罪与量刑

——蒋平强奸、猥亵儿童案 (104)

与幼女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多次奸淫被害人致其怀孕，

是否属于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王大京强奸案 (110)

对幼女长期多次奸淫与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具体认定

——蓝善军强奸案 (116)

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认定

——周银标强奸案 (120)

二人先后轮流强奸同一名女性，一人得逞、一人未能得逞的，

是否构成轮奸

——文某、朱某强奸案 (126)

以暴力、胁迫手段对同一名幼女多次奸淫的应从重处罚

——宗胡胡强奸案 (133)

基于幼女自愿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性质认定与处罚

——张小东强奸案 (137)

采取强制手段奸淫幼女，辩称不明知被害人系幼女的，

对行为人是否应当从重处罚

——李某某强奸案 (141)

奸淫幼女犯罪案件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	
——杨宗樑强奸案 (145)
对奸淫幼女犯罪案件如何适用量刑指导意见准确量刑	
被告人与被害人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对量刑的影响	
——王某某强奸案 (150)
治安拘留期间如实交代猥亵儿童的具体事实的，是否构成自首	
对猥亵儿童犯罪应当从严控制缓刑适用	
——肖志宏猥亵儿童案 (157)
如何把握强迫卖淫罪的既遂标准	
——郭某某、耿某强迫卖淫案 (162)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	
——李光权猥亵儿童案 (167)

第二部分 司法政策解读

一、新闻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新闻发布稿 (173)
---	-------------

二、《性侵意见》理解与适用

1.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等。

【条文主旨】 (180)
【理解与适用】 (180)

2.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条文主旨】 (181)
【理解与适用】 (181)

3.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贯彻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条文主旨】 (182)

【理解与适用】 (182)

4.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条文主旨】 (184)

【理解与适用】 (184)

5.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予以保密。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注意以适当的方式叙述。

【条文主旨】 (185)

【理解与适用】 (185)

6.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办理，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设有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的，可以优先由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条文主旨】 (187)

【理解与适用】 (187)

7.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协作，共同做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安抚、疏导工作，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对其给予必要的帮助。

【条文主旨】	(189)
【理解与适用】	(190)
 8. 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增强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条文主旨】	(190)
【理解与适用】	(191)
 9. 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以下简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以及其他公民和单位，发现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条文主旨】	(191)
【理解与适用】	(191)
 10. 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应当及时受理，迅速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发现可能有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或者接报相关线索的，无论案件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都应当及时采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被害人、保护现场等紧急措施，必要时，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对被害人予以临时安置、救助。	
【条文主旨】	(192)
【理解与适用】	(192)
 11.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据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条文主旨】	(193)
【理解与适用】	(194)
 12. 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及时对性侵害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对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提取体液、毛发、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指甲内的残留	

物等生物样本，指纹、足迹、鞋印等痕迹，衣物、纽扣等物品；及时提取住宿登记表等书证，现场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及时收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

【条文主旨】 (194)

【理解与适用】 (194)

13.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被害人身份、影响被害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条文主旨】 (196)

【理解与适用】 (196)

14.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律师应当坚持不伤害原则，选择未成年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

【条文主旨】 (197)

【理解与适用】 (197)

1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条文主旨】 (199)

【理解与适用】 (199)

1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除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应当将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害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条文主旨】	(200)
【理解与适用】	(200)

17. 人民法院确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陪同或者代表未成年被害人参加法庭审理，陈述意见，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被告人的除外。

【条文主旨】	(201)
【理解与适用】	(201)

18.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有条件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播放未成年人的陈述、证言，播放视频亦应采取保护措施。

【条文主旨】	(203)
【理解与适用】	(203)

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条文主旨】	(205)
【理解与适用】	(205)

20. 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条文主旨】	(210)
【理解与适用】	(211)

21. 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

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条文主旨】 (215)

【理解与适用】 (215)

22. 实施猥亵儿童犯罪，造成儿童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实施猥亵，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条文主旨】 (217)

【理解与适用】 (217)

23.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

【条文主旨】 (218)

【理解与适用】 (219)

24. 介绍、帮助他人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条文主旨】 (220)

【理解与适用】 (220)

25.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1)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3) 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

(4)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5) 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6) 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	
(7) 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条文主旨】	(221)
【理解与适用】	(222)
 26.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构成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强迫幼女卖淫、引诱幼女卖淫的，应当分别按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等性侵害犯罪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条文主旨】	(227)
【理解与适用】	(227)
 27.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条文主旨】	(228)
【理解与适用】	(228)
 28. 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确定是否适用缓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犯罪分子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就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是否有重大不良影响进行调查。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调查评估意见提交委托机关。	
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条文主旨】	(231)
【理解与适用】	(231)
 29.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应当依法判处，在判处刑罚时，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	

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因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条文主旨】 (232)

【理解与适用】 (232)

30. 对于判决已生效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在依法保护被害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在互联网公布相关裁判文书，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条文主旨】 (232)

【理解与适用】 (232)

31. 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的人身损害，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条文主旨】 (233)

【理解与适用】 (233)

32. 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据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条文主旨】 (234)

【理解与适用】 (234)

33. 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条文主旨】 (235)

【理解与适用】 (235)

34. 对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害犯罪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司法救助。

【条文主旨】 (236)

【理解与适用】 (236)

第三部分 调查与思考

我国侵犯儿童权益犯罪刑法规制的反思与检讨	(239)
从一起案例谈猥亵儿童犯罪的惩治、预防及法律完善	(252)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的几点思考	(259)
对非法组织儿童乞讨现象的调查与思考	(264)
美国儿童性侵害案件处理指南	(272)
建设统筹协调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机制，预防并有效应对对儿童的 暴力和忽视	
——社区儿童保护国际经验介绍	(310)

第四部分 法规汇编

一、国内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参考文件

1. 国内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3月14日修正）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	(347)

2. 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2013年10月23日) (349)

教育部 公安部 共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

(2013年9月3日) (3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节录)

(2006年1月11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

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2011年4月28日) (35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

要件的解释(节录)

(2001年6月11日) (36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一)(节录)

(2008年6月25日) (3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0年2月8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5日) (36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节录）
(2013年12月26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2年12月20日) (37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节录）
(2013年3月1日) (373)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共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
若干意见（节录）
(2010年8月28日) (3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4月4日) (37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 (2012年12月13日修订) (37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节录）

- (2013年12月19日修订) (377)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节录）
(2012年10月1日) (379)

最高人民法院

- 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节录）
(1957年4月30日) (379)

3. 台湾地区法规及相关文件

- 台湾地区“刑法”（节录）
(2013年6月11日修订) (383)
- 台湾地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节录）
(2011年11月9日修订) (385)

台湾地区“性骚扰防治法”（节录）

（2009年12月3日修订） (392)

台湾地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节录）

（2009年6月2日修订） (393)

台湾地区订定“法院办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应行注意事项”

（2005年颁布） (401)

二、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节录） (40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节录） (404)

欧洲委员会《儿童保护——防止儿童性剥削和

性侵害公约》（节录） (406)

附一：关于知情同意、青少年性行为和防止儿童性侵害的

专家报告（节录） (420)

附二：为性罪犯提供治疗的专家报告（节录） (422)

三、国外立法

德国刑法典（节录） (424)

日本刑法典（节录） (429)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节录） (429)

日本关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之相关行为等的处罚及儿童保护等的

法律（节录） (430)

意大利刑法典（节录） (431)

加拿大刑事法典（节录） (436)

法国刑法典（节录） (438)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节录） (439)

葡萄牙刑法典（节录） (441)

西班牙刑法典（节录） (445)

丹麦刑事法典（节录） (448)

美国模范刑法典（节录） (450)

【第一部分 · 案例指导】

强奸、猥亵儿童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

——马某某强奸幼女、猥亵儿童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男，回族，1969年11月26日出生，个体户。因涉嫌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于2010年3月11日被逮捕。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马某某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被告人马某某先后在其经营的广东省佛山市某兰州拉面馆、租住的佛山市某出租屋、经营的广州市某拉面店等地，以女儿马甲（被害人，1999年4月17日出生）、马乙（被害人，2000年2月1日出生）身体长痱子，需涂抹药品菌必净为由，借机多次对二被害人实施奸淫、猥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某多次奸淫幼女、猥亵儿童，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应依法予以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第2款及第3款第（1）项、第237条、第56条第1款、第55条和第69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马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马某某提出上诉。理由是：（1）因其向证人赵某某提出离婚，赵某某进行诬告。（2）赵某某先行带二被害人去医院检查才报案，破坏了证据取得的原始合法性。本案证据有瑕疵，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认定被害人马甲处女膜破裂、被害人马乙处女膜没有破裂的鉴定意见均由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依法作出，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并未受到证人赵某某带二被害人去医院检查的影响，不存在瑕疵；本案破案经过自

然，没有证据证实马甲、马乙有在母亲赵某某指使下诬告马某某的嫌疑，现有证据足以认定马某某的犯罪事实。据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对于缺乏直接关联性客观物证的强奸、猥亵犯罪案件，如何进行证据审查判断？

三、裁判理由

《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新《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由于强奸、猥亵案件自身具有的特殊性，证据上以证人少、物证少、供证矛盾多为主要特点，很多案件往往直接证据只有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供述。而在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由于被害人年幼所致其陈述具有的特殊性，使得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供述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矛盾。审判实践中，在这种证据上“一对一”，又存在一定矛盾的情况下，需要结合未成年被害人自身的特点，仔细审查发、破案经过，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供述之间的印证和矛盾之处，并从间接证据上寻找突破口，分析疑点，去伪存真，得出结论。

（一）发、破案经过自然有助于形成内心确信

案件的发、破案经过，虽然不能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是在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缺乏客观物证的情况下，如果发、破案经过自然、正常、及时，则有助于法官形成内心确认。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熟人作案占有相当比例。此类案件中，被害人或其监护人，其他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等在报案时即会明确提出犯罪嫌疑人，应注意审查发、破案经过是否自然，审查的内容包括报案人是在什么情况下告发的，告发时间距离案发时间的间隔，报案人与犯罪嫌疑人有无矛盾，等等。

本案中，证人赵某某（被告人马某某之妻）携次女被害人马乙于2010年2月3日到派出所反映情况，称：两个女儿因上床睡觉的位置发生争吵，其反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复追问，女儿称父亲马某某多次以涂药为名命她们脱掉裤子，抠摸下身和实施奸淫，睡在床外沿的半夜往往要被脱裤“涂药”，赵某某据此怀疑女儿被马某某强奸。民警送赵某某母女到医院进行妇科检查，但医生表示其检查没有法律效力，故没有进行检查。民警将赵某某母女带回派出所，欲制作书面询问笔录并带马某某回所审查，但赵某某不同意，表示女儿太小，可能说不清楚，坚持带女儿去医院检查阴部及处女膜的情况后才决定是否正式报案。2月5日，赵某某携女儿被害人马甲、马乙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带女儿到妇幼保健院检查，医生证实马甲的处女膜呈陈旧性破裂。赵某某还提到，马某某2007年娶了小老婆，由于伊斯兰教允许男人有几个老婆，这种现象在家乡十分普遍，她也觉得这是很平常的事情。派出所迅速部署警力依法立案侦查。当晚，马某某到该派出所报案称妻女早上离家后未归时被当场抓获。经讯问，马某某即供述了强奸、猥亵二被害人的犯罪事实。综上，报案人赵某某第一次报案的过程自然，并在医院证明马甲处女膜陈旧性破裂后才正式报案，反映出其态度审慎，也如实证实了马某某有小老婆的事实，没有诬告迹象。

（二）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供述存在矛盾时的审查

被害人的陈述和辨认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直接证据，是被害人亲身感知的犯罪过程，事关立案、侦破、审判。但是，由于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的被害人大多年幼，认知水平、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有限，往往不能对所受性侵害行为进行准确、全面的理解和科学、完整的表述。有的被害人长期遭到性侵害，无法陈述受性侵害的具体时间、地点、次数、具体侵害行为等，或者陈述的细节与被告人供述不完全一致；有的被害人没有及时报案，时隔多时案发后，再对案情进行回忆，可能已经无法准确描述；还有的被害人数次陈述也不完全一致。上述情况均符合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特点，不能据此否认陈述的真实性。在审查此类被害人陈述时，要在被害人陈述取得程序、方式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被害人的年龄及其与被告人的关系、遭受性侵害的具体情形，再与被告人供述进行比较分析，只要被害人陈述遭受性侵害的大致时间、地点、方式等基本事实清楚，且主要事实与被告人供述印证即可，不要求在细节上完全一致。

被害人马甲首次遭被告人马某某性侵害时年仅9岁，马乙首次遭马某某性侵害时年仅8岁，侵害行为持续超过一年半，分别在二人上小学四五年级、二三年级之间，此年龄段的儿童虽然年幼，但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二被害人陈述遭马某某性侵害的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地点、次数、

持续时间等，关于马某某借涂抹药品之机进行强奸、猥亵的基本事实清楚，二人的陈述之间也能相互印证。马某某第一次讯问即供认强奸、猥亵犯罪，对于侵害行为开始的时间、侵害方式等供述与二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仅供述对二被害人第一次实施强奸的时间晚于二被害人陈述的时间，供述强奸的次数少于二被害人陈述的次数，马甲供述马某某对其实施肛交，马某某没有供述，不影响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三）发挥间接证据对案件事实的印证作用

在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供述“一对一”、且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矛盾的情况下，为了查清事实，排除合理怀疑，还应该着重审查间接证据对案件事实的印证作用。如果间接证据对被害人陈述能起到补强作用，被告人亦供认犯罪，即使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矛盾，亦能认定犯罪成立。

本案中，二被害人的陈述和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得到了以下证据的印证：

(1) 证人赵某某与二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即对被告人马某某的租住处进行了勘查，提取了二被害人所述马某某假借涂药之名实施性侵害时所使用的药品菌必净，该药品亦经赵某某辨认，证实是马某某给两个女儿涂的药，印证了二被害人的陈述。(2) 公安机关指派内设鉴定机构对二被害人处女膜是否破裂进行了鉴定，得出被害人马甲处女膜有陈旧性破裂、被害人马乙处女膜无破裂的鉴定意见。该鉴定依法启动、进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具有相应的资质，鉴定意见并未受到赵某某之前自行带二被害人到医院检查的影响，鉴定意见已经告知被告人和被害人及其监护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应当作为证据采信。马甲陈述自2008年夏天至案发前，马某某曾多次从其身后或将其蒙面后从正面用东西插入其阴道或肛门实施奸淫，其感觉疼痛，马某某在侦查阶段也一直供认强奸马甲，故马甲处女膜破裂虽不排除为其他原因所致，不能直接证实马某某有强奸行为，但是印证了马甲的陈述和马某某的供述。马乙陈述马某某多次对其下体进行抠摸，还曾从后面用东西顶进其阴道，马某某供述曾强奸马乙一次，用阴茎顶了马乙的阴部，故马乙处女膜无破裂的鉴定意见与马某某供述强奸行为的程度吻合。上述鉴定在二被害人报案和陈述之后依法进行，证明方向与二被害人陈述一致，亦与马某某所作有罪供述吻合，证明力较高。(3) 证人赵某某携二被害人报案后，被告人马某某的其他亲属曾给赵某某发短信，威胁赵某某有没有想过将来她的两个“货海哈”（意“祸害”）谁要，而非指责赵某某诬告陷害，也从侧面印证了马某某奸淫二被害人的事实。

(四) 对被告人辩解和翻供理由的审查和采信

虽然《刑事诉讼法》已经明确不能轻信口供，不能唯口供论，只有被告人供述，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但是被告人对犯罪事实的稳定供述，无疑对认定被告人有罪与否起相当重要的作用。但是，被告人因与案件的处理结果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其供述和辩解在很多情况下有虚假性。在缺少客观物证的情况下，被告人出于侥幸心理，在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还可能会彻底翻供。此种情况下，要在核实取得程序合法和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况下，结合全案证据审查供述内容的真伪。被告人在侦查阶段供认犯罪，庭审中翻供，但不能合理说明翻供的原因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而其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

被告人马某某在侦查阶段共有四次供述和一份亲笔供词，在归案当天的第一次讯问中即承认强奸、猥亵二被害人的基本犯罪事实，供述的主要犯罪事实与二被害人陈述吻合。第三、四次供述承认强奸马甲，否认强奸马乙，称之前的供述是乱说的。马某某侦查阶段的供述虽然前后有不一致之处，但后来的供述仍承认主要犯罪事实，仅辩解没有强奸马乙，而否认强奸马乙的时机在二被害人处女膜鉴定意见得出之后，故其就此翻供的动机值得怀疑。马某某在第一次供述中交代仅用阴茎顶了马乙的阴部，与此后所作马乙处女膜没有破裂的鉴定意见吻合，但这已符合强奸幼女接触既遂的条件。

一审庭审时，被告人马某某全部翻供，称因其有情人及平时对两个女儿太严肃，故被赵某某冤枉及被二被害人告发；因害怕重婚案发会把情人及私生子抓起来，编造了强奸两个女儿的事实。第一，马某某的翻供理由反映其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并非在刑讯逼供或胁迫的情形下所做，是其自愿供述的，公安机关也出具了情况说明和提讯证，证实讯问依法进行。第二，虽然赵某某与马某某夫妻感情一般，报案前马某某还曾提出离婚，但赵某某对是否报案有过心理斗争，没有反映出有诬告的疑点。赵某某如果想报复马某某，那么关于马某某重婚的证据更好收集，也会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大可不必以牺牲两个女儿的名誉，甚至正常的人生为代价。二被害人与马某某长期共同生活，马某某是家庭经济支柱，没有证据表明二被害人与马某某有其他矛盾而诬告马某某或无端配合赵某某诬告马某某。第三，马某某辩解为保护情人及私生子免受其不能确定的重婚责任而承认违反人伦的罪行，致使其承受严厉的刑罚和社会舆论的谴责，不符合常理。故马某某的翻供理由不能成立，可以采信马某某庭前的有罪供述。

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马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且系强奸幼女，一、二审法院的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另外，本案在收集证据上存在的问题也给我们一些启示。例如：在赵某某带被害人马乙到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后，公安机关未立即立案侦查，贻误了提取生物物证的时机，因从被害人马甲的陈述和被告人马某某的供述来看，在此两日前，马某某还曾强奸过马甲。马乙曾两次供述遭马某某性侵害时被其舅妈撞见，公安机关却未向该人取证核实。马甲在案发后曾因尿频尿急就医，经诊断为支原体感染，但是没有进一步检查确定是否属于性病，并及时对马某某等人进行检查。上述工作如果及时进行，无疑可能会使本案的证据得到进一步完善。鉴于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直接关系到能否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有效的惩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性侵意见》）第10条、第12条为此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报案后，应当及时受理，迅速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及时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提取体液、毛发等生物样本等。上述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郑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丁阳开）

户籍登记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矛盾， 如何认定幼女的年龄

——何勇强奸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勇，男，汉族，1981年10月2日出生于云南省昭通市，农民。因涉嫌犯强奸罪于2010年1月26日被逮捕。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何勇犯强奸罪，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公诉机关认为，何勇与幼女同居并连续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幼女怀孕，属情节恶劣，建议对何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海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5日晚，被告人何勇在海宁市长安镇辛江村租房内，利用其表妹黄某某（女，1995年11月9日出生）在其租房睡觉之际，与黄某某发生了性关系。此后至本案事发（2009年12月下旬）时止，何勇与黄某某一直以夫妻名义同居，并致黄某某怀孕后堕胎。其中，2009年11月9日之前，何勇与黄某某发生性关系时，黄某某尚未满14周岁。

被告人何勇就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未提出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意见：（1）本案发生于2009年8月5日之后，而被害人母亲赵泽翠等证人的证言证明被害人出生于农历1995年5月11日（折算成公历为1995年6月8日），以此推算，双方发生性关系时被害人已满14周岁，公诉机关认定被害人系幼女有待商榷。（2）即使被告人何勇构成犯罪，也不应认定为“情节恶劣”，理由如下：被害人虽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但其发育成熟，从外观看长相较难判断系幼女，且在打工时自报18岁；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姨表兄妹，二人之同居与其家族中存在的早婚现象、当地的经济文化不发达、自身法律意识淡薄等有很大关系。对于“情节恶劣”的认定不能仅以次数的多少认定，而应综合具体情况加以认定。

海宁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何勇明知被害人黄某某是不满14周岁的幼

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本案中，黄某某虽没有任何反抗行为，何勇亦没有采用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由于幼女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缺乏辨别能力，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奸淫幼女的，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论被害人是否同意，只要与幼女发生了性行为，就构成犯罪。而且何勇明知黄某某可能不满 14 周岁，仍与之发生性关系，侵犯了幼女的身心健康和性的权利，应当予以刑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黄某某犯强奸罪之罪名成立。但是，本案虽因黄某某未满 14 周岁而认定何勇构成强奸罪，但毕竟存在着特殊性，何勇的主观恶性和客观结果完全不同于其他情节恶劣的强奸案件，其行为的恶性程度与《刑法》第 236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情形并不相当。公诉机关以“情节恶劣”加以指控不当。同时结合本案实际和司法实践，在量刑时可对何勇酌情从轻处理。当然，何勇的行为致使黄某某怀孕，对黄某某的身心造成一定的损害，可在量刑时适当体现。为保护幼女的身心健康和妇女性的权利不受侵犯，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6 条第 1 款、第 2 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何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1. 户籍登记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幼女的年龄？
2. 对于与已满 12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如何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系幼女？
3. 行为人与幼女同居并致幼女怀孕，是否一概认定为“情节恶劣”？

三、裁判理由

（一）关于户籍证明的效力及涉案幼女年龄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审查被告人实施犯罪时是否已满 18 周岁，一般应当以户籍证明为依据；对户籍证明有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出生证明文件、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应认定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没有户籍证明以及出生证明文件的，应当根据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综合进

行判断。在刑事诉讼中，书证作为客观性证据，因受人为因素干扰较小，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比证人证言等主观性证据能更客观地证实案件的真实情况，更有说服力，对事实认定有着重大甚至决定性作用。户籍证明是由具有管理职能的公安机关所出具的书证，作为证明年龄事实的法定证据，户籍证明的证明效力具有权威性。一般而言，户籍证明的法律效力大于其他证据，如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因此，在刑事案件中，无论是认定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年龄抑或是界定被害人的年龄，均以户籍证明为依据。即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提出异议，若没有其他足以推翻户籍证明的抗辩证据，也应当依法采信户籍证明。

但是，由于在某些地区缺乏有效监督和严格管理，我国户籍登记往往出现诸多问题，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 按农历出生日期登记。我国相当一部分地区遵循农历算法，以孩子出生的农历日期作为生日，向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造成户籍登记表上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出生日期不一致。

2. 报户口时报错。一些父母在婴儿出生后不按规定提供出生证明，或者因申报户口不及时，代报人如村、镇专人统计后统一上报时在记忆、口述传递信息时出错，导致户口上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不一致。

3. 户籍登记人员工作失误。工作人员将户口簿及底册填错，或者因字迹潦草而出错，或者在输入互联网户籍系统时输错，导致纳入各县、市、省乃至全国的人口信息网的信息与原始户口簿上登记内容存在差异。

4. 虚报年龄。虚报年龄的一般是为小报大，有些父母为了孩子早入学、早参军、早结婚、早工作等个人目的，通过各种关系和手段，违反规定篡改年龄。还有一些夫妻为了规避计划生育政策，避免受到高额罚款，将第一胎孩子的出生日期提前或者第二胎的出生日期推后，造成一些孩子户籍登记表上的出生日期比实际出生日期要早或晚。

上述种种因素的存在，导致户籍证明的权威性受到客观现实的挑战。因此，在认定当事人年龄问题时，不能盲目采信户籍证明的内容而对其放弃必要的审查，应当保持极为谨慎的态度，将其置于证据体系中进行综合审查，结合其他证据分析判断，审查户籍登记证明内容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矛盾的能否合理排除。如果存在瑕疵，经补充查证仍无法排除疑点，不能得出唯一结论，或者存在足以推翻户籍证明的抗辩证据，则不应予以直接采信，而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综合认定。

本案中，被害人黄某某的年龄处于14周岁这一临界点，关系到罪与非罪